

花蓮縣 114 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遴選須知

112 年 6 月 7 日制定

113 年 6 月 4 日修訂

114 年 6 月 6 日修訂

壹、 依據

一、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580037149 號函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

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貳、 計畫目標

一、因應本縣人口分佈特性，提升花蓮市長照使用率，滿足該區失能者需求。

二、落實公平派案原則，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及增進照顧品質，平衡資源發展。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伍、 申請資格：

一、現為本縣特約長照機構且設立服務區域需含豐濱鄉,113 年起迄今仍持續有提供服務者。

二、現為本縣特約長照機構且設立服務區域需含豐濱鄉,並於豐濱鄉設有辦公室者。

陸、 履約效期：

一、 需經審查通過，並經本局公告後，始得辦理簽約作業(計畫起始日公告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114 年執行計畫之經費，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及核定本縣 114 年計畫經費辦理，本局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

柒、 服務區域：豐濱鄉

捌、 服務說明：

服務對象：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包括下列對象

一、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二、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三、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五、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六、衰弱老人。

玖、 服務內容：

一、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給付及支付基準」，提供組合編號「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2 照顧管理」。

二、依「縣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辦理。

壹拾、 補助標準：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管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一)人事費：每家至多 2 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 萬元。接受獎助 A 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二)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

(三)如設立時間未滿1年，視設立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

二、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內容及費用說明：

(一)AA01(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給付對象。
2. 至案家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庭照顧者討論，依其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4. 每六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如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六個月重新擬訂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應重新擬訂照顧計畫，均可申報一次。
5. 本組合不得與 AA02 於同月併計。
6. 本組合與 AA02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數以一百二十組為準，超過一百二十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百分之十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一百五十組，兼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數上限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

7. 兼任個案管理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同上。

8.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二)AA02(照顧管理)：

1. 依長照給付對象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2. 執行服務計畫。

3. 追蹤長照給付對象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4. 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 接受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 協助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庭照顧者其他資源連結。

7.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

8. 本組合不得與 AA01 於同月併計。

9. 本組合與 AA01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以一百二十組為準，超過一百二十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百分之十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一百五十組，兼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數上限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

10. 兼任個案管理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

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

11.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三)長照特約單位於執行照顧組合表之服務內容後，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給（支）付價格（新臺幣/元）如下：

1. AA01：一般區支付價格（新臺幣/元）：1,700 元；原民區支付價格（新臺幣/元）：2,040 元。

2. AA02：一般區支付價格（新臺幣/元）：400 元；原民區支付價格（新臺幣/元）：480 元。

壹拾壹、應備文件

一、申請期限：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檢附計畫書 1 式 5 份，備文以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局長期照護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信封請註明「花蓮縣豐濱鄉 A 單位申請」。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提案單位全銜、計畫聯絡人姓名、計畫聯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單位地址（限豐濱鄉）、服務區域(限豐濱鄉)、預估服務人數、服務內容、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含職掌)、執行策略、過往相關服務績效、辦理期程(含甘特圖)、管考機制、效益分析、場地照片 6 張(大門、出入口、辦公空間等)、經費概算、自籌能力等項目。

(二)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符合特約「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資格欲特約者，另檢附車輛資料(限 7 人座以上車輛照片、車牌號碼、司機須具有職業駕照、備有行車紀錄器、滅火器、車窗擊破器)及訂有緊急事故流程、緊急聯絡電話等管理機制。

(四)以 A4 紙張繕打，格式為字型標楷體，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3，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並於左側裝訂(勿環裝或封膠)。

(五)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壹拾貳、 遴選作業

一、 資格審查：

(一)應備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為參加遴選之對象；應備文件不齊者，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

(二)本局辦理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公告後不予歸還申請計畫書。

(三)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遴選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二、 遴選會議：

(一)遴選會議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參加遴選單位應派員出席，

進行 10 分鐘服務計畫簡報，並接受遴選委員詢問，由遴選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評選。

(二)遴選會議召開時間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單位。

三、錄取標準：由遴選委員就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平均 80(含)分以上，依平均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名次第 1 者為錄取單位。

四、審查項目及權重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分	評分說明
1	組織量能	20	1. 組織團隊人力分工及運作情形 (組織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及相關專業佐證資料) 2. 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 3. 現行服務項目、服務量及執行情形 4. 辦理長照服務之經驗、績效及評鑑成績
2	服務規劃	25	1. 開發個案策略、目標開發人數 服務流程、時效等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分	評分說明
			2. 資源盤點（在地長照正式、非正式資源）、連結及轉介機制 3. 訂有服務工作流程及媒合服務機制 4. 訂定 A 個管服務工作手冊 5. 服務人力配置及專業能力適切性 6.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7. 計畫書估算需求及編列經費之合理性 8. 場地空間規劃及位置合宜性
3	服務品質	30	1. 執行個案照顧專業能力(訂定派案及改派原則、說明避免集中派案具體作為、個案分級管理機制、服務品質及時效監測、因應服務使用者及家屬特殊身心狀況合理調整溝通方式、融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分	評分說明
			入多元文化元素之服務等) 2. 專業人員品質管理機制(訂有個管訓練辦法、專業督導機制、培訓機制) 3.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含建立申訴、讚美等回饋機制) 4.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4	在地資源	5	1. 113 年起迄今於豐濱鄉仍持續有提供服務者 2. 於豐濱鄉設有辦公室
5	加值服務	20	1. 依配合推動花蓮縣一國中學區日照尚未布建日照場域-富源國中、豐濱國中、三民國中學區設置日照或日間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待布建區域詳如附件一) 2. 計畫含布建地點及照片、明確布建期程及具體執行策略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分	評分說明
			註： 1. 該項布建須於 2 年內完成，倘若無於期限內完成，將終止契約 2. 該項相關設立可申請長照發展基金相關補助
	合計	100	

壹拾參、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中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核予獎助。

壹拾肆、本計畫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獎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伍、花蓮縣衛生局保有本遴選規定最後解釋權。

附件一

花蓮縣國中學區待布建日照學區

序號	行政區域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1	光復鄉	富源國中	1. 光復鄉大豐村、大富村、大興村。 2. 萬榮鄉馬遠村 1-5 鄰。 3. 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鶴岡村 10 鄰。
2	豐濱鄉	豐濱國中	豐濱鄉磯崎村、新社村、豐濱村、港口村、靜浦村。
3	玉里鎮	三民國中	1. 玉里鎮三民里。 2. 卓溪鄉崙山村、立山村、太平村。 3. 瑞穗鄉舞鶴村 12-13 鄰。